公 示

经前期政策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申报，各年级专业推选评比，学院评审小组严格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市教委、市财政局《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 141号）和《重庆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评审，现将师范学院2023-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公示如下：

**王勤、李嘉玲、周晓燕、谢雨馨、邓文梨、陈芬、韦登婷、周静、袁睿、李圆圆、王余婷、唐诗音、陈祖鑫、侯欢芮、李玲、聂丽、刘晶、鞠倩、刘虹、杨洁、陈渝、周后鋆、刁孝礼、邓燕、李林霜、吴佳、阳霜、梁靖、吴鸿灿、叶万婷、黄希娟、刁小玲、赵芸萍、谭凤玲、伍倪萱、吉甜、曹雪琴、熊春艳、唐方敏、蒋茂雨、张引、胡俪影、杨堰钦、刘谣、唐菱、张钰晗、成钰桢、肖礼林、徐鑫、杨雨珊、姚豪杰、程悦、郭诗瑶、秦佳雯、况晓庆、王洁旭、康春艳、钟玲铃、李桃艳**

公示期截止10月11日17：00。在公示期内，如对以上名单有异议，请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实名反映问题。超过公示期反映、未实名反映或反映问题与事实不符，不予受理。

电话：023-49683959

邮箱：576064709@qq.com

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10日